

经济法综合教程

戚天常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经济法综合教程

主 编 戚天常

撰稿人(依各章顺序)

刘瑞复 李敬伟 殷国风

戚天常 严振声 黄勤南

沈 铮 徐维众 魏敬森

王建平 杨志华 赵燕士

林克彤 吴焕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956508

9

D922.29.04

570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经济法综合教程

戚天常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13.25 印张 285 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290-8/D·242

印数1—12000 定价：4.00元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江 平 陈光中

主 任 高 潮

副主任 王遂起 戚天常 应松年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遂起 马登民 刘文元

池源淳 应松年 严振声

李宝岳 高 潮 戚天常

彭继圣 樊崇义

前 言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是由监察部干部局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监察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邀请法律系、经济法系、中国法制研究所、法律文献研究所部分专家、教授分别撰写的。这批教材计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基本法教程》、《经济法综合教程》、《监察学概论》四种。其中《基本法教程》包括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简要论述；《经济法综合教程》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引进法以及审计法、会计法、金融法等。它实际上是一部经济法通论，极为简要阐明各项法规的基本原则和特点，为查处经济违法违纪案件，奠定经济法律制度方面的理论业务知识；《监察学概论》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建的学科，自1959年撤销监察委员会以来，我国监察工作中断了三十年，现在国家监察部初建，有关法制尚不完备，实践经验有待系统总结，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刚刚起步，因而《监察学概论》这部教材，仅是一种初步的探索，需要实践经验不断予以充实和提高，这部教材仅供培训学员学习参考。总之，这批教材是在监察部和学校领导关怀和支持下，为适应干部培训的迫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完成的，限于水平，缺点与舛误之处，一定不少，衷心希望监察部领导，有关专家学者，特别是各地各部门从事监察实际工

作的同志，多予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补正。

这批教材现已陆续脱稿，将于1989年3月至6月相继出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由应松年、朱维究副教授编写、《基本法教程》由王遂起、常英、马登民、樊崇义副教授编写、《经济法综合教程》由戚天常副教授主编，严振声、黄勤南、吴焕宁副教授等参加撰稿、《监察学概论》由彭继圣副研究员编写。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监察部干部局和研究室的有关同志大力协助，于此深表感谢。

监察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

1989年1月

作者说明

本教材为适应行政监察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写的，目的在于提供广泛的经济法基础知识，而不探求经济法科学体系的完整。

各章的撰稿人（按各章顺序排列）为：第一章，刘瑞复；第二章，李敬伟；第三章，殷国风；第四章，戚天常；第五章，严振声；第六、七章，黄勤南；第八章，沈 铮；第九、十章，徐维众；第十一章，魏敬森；第十二章，王建平；第十三章，杨志华；第十四章，赵燕士；第十五章，林克彤；第十六章，吴焕宁。全书由主编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权限.....	(15)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 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的条件 和程序.....	(3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39)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环境.....	(4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45)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 律责任.....	(48)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52)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	(52)
第二节 破产事件的构成及解决方式.....	(54)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5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与经济合同的概念.....	(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3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04)
第五章 税法	·····	(107)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07)
第二节	几个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几个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124)
第四节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134)
第五节	特定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135)
第六节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十 四个港口城市的税收法律规定·····	(138)
第七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1)
第六章 专利法	·····	(144)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144)
第二节	专利权·····	(14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2)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154)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56)
第六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158)
第七节	专利代理·····	(161)
第八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163)
第七章 商标法	·····	(166)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	(166)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167)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71)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6)
第五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78)
第六节	商标管理	(179)
第七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182)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	(18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总论	(18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8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99)
第九章	会计法	(204)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20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1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15)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章	审计法	(226)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法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基本任务和职权	(237)
第三节	审计基本工作制度	(239)
第四节	违反审计规定的法律责任	(246)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4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7)
第二节	金融业务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票据的法律规定	(260)
第四节	证券的法律规定	(264)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272)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74)
第三节	工会与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275)
第四节	劳动合同	(278)
第五节	劳动报酬	(283)
第六节	劳动保护	(286)
第七节	劳动保险	(288)
第八节	劳动争议及处理程序和对执行劳 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90)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9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29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30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303)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0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13)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3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3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及争议的 解决	(337)
第十五章	技术引进法	(341)
第一节	技术引进法的概念	(341)
第二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346)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制度	(348)
第四节	技术许可证	(352)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371)
第一节 对外贸易买卖法的概念.....	(371)
第二节 对外贸易运输的法律规定.....	(390)
第三节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0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的支付方式.....	(40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一般定义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服从和协商的方法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自己的支配地位，除了必须以国家形式组织自己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

国家制定，就是统治阶级为保护自身利益，根据自己的统治经验及政治经济需要而创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国家认可，是指对现存的经济行为规则赋予法律形式，使其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对基本建设程序的确认。基本建设程序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但只有经过国家认可而成为法律规范时，才具有法的效力。无论国家制定或认可，都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现实的经济关系确定为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为作为、不作为、奖励、惩罚等法律规定，从而通过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以保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

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这种强制力的特点是：第一，任何参加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必须依从经济法规。这种无形的威慑力量存在于经济活动的始终，具有普遍约束力。第二，这种强制力有两种表现形式，朝着法的规定方向进行经济活动，其强制力表现为隐性作用形式，违反经济法规时，则表现为显性作用形式。

（二）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

经济法中的经济概念，指的是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关系领域，公民不参与上述经济关系，只有社会组织才是上述经济关系的主体。

经济关系即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这种再生产包括二个过程：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和物质资料流通过程。它体现在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第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居于主导地位。第二，构成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内部，存在着差别，存在多级多层次。需要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其性质根本不同（阶级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中还有旧社会经济关系残余（连续性），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中有共产主义经济关系的萌芽，从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发展性）。对此，经济法的任务是，一方面保护、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确认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并在法律范围内予以适当保护。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为了把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限制在“秩序”范围内，就要有一定的法规。

恩格斯指出：“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雅典《德拉柯法律》、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国战国时代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都有许多关于经济方面的规定。这些内容虽然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但还不能称为经济法。

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法调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生产领域，是指直接为商品生产服务的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如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物资的调拨、储存、保险、基建、信贷、结算等。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财产管理的各个环节、计划管理的各个环节、经济组织内部的各个环节中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

简言之，经济法是国民经济法，它调整国民经济中商品生产在组织、计划、财产管理和商品流通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关系概念，包括计划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在基本财产关系里，不仅包含财产因素，而且包含计划组织因素。同时，在基本计划组织关系里，除自身因素外，还包含财产关系因素。

（三）经济法是用服从和协商办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

^① 马、恩、列、斯《论法》，法律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6页。

这里，“调整”是一个法学用语，即“法律调整”。经济法所研究的调整方法，是对经济关系实行法律调整的方法。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就需要经济法对不同的经济关系加以区别对待：有的是采用巩固、保护和发展的方法，有的是限制、禁止和取缔的方法，有的是奖励、惩罚的方法。所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不外乎这三个方面内容。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分为强制规范和任意规范。强制规范，是指一方服从另一方对它的强制性指令。这种服从，是直接以法律规范为依据而不是以契约一方要求为依据的。任意规范，是指契约双方不接受建议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这种协商，也是以法律规范为依据的。服从方法和协商方法，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特殊方法。当然，其中每一种方法并非经济法的专有特征。服从方法，也适用于行政法，尤其是国家法，也适用于劳动法（表现为劳动纪律关系）和其它法律部门。协商方法，也适用于民法和婚姻法（例如子女问题，夫妻双方共同财产问题）。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包括大量的经济法规，可划分为若干部类。如关于加强工农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有企业法、农业经济法等；关于加强计划管理，加强产品分配和商品交换管理体制的，有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经济合同法等；关于保护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有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等；关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海商法等等。所以，经济法是一个各类经济法规的统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每一个法的部门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每一种社会关系都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因而，每一种法律又都有

各自的对象、任务和调整范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①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根据法律所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决定的。

经济法调整社会组织（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之间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和建设等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一方面是调整国家同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也是调整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组织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这里讲的调整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建立在隶属原则上的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

这种隶属关系，构成了从属一方排列在低于领导一方的国民经济管理序列，它包括部门管理机关（部、总局）与隶属于这些机关的企业之间的关系；联合企业与加入企业之间的关系；跨部门的管理机关、监督机关、核算机关（财政机关、国家监督机关等）与各企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这是行政上一方从属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例如，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程序调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在财政领域进行预算拨款和税收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也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在这些财产关系当中，当事人一方是从事国民经济管理活动的国家权力机关，另一方是从事实体工作的单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